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財產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定義之「資產擁有人」，並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

1999 年新安產險在裕隆企業集團的水平服務策略下正式成立，2005 年與原統一安聯產險進行合併，更名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okio Marine Nawa Insurance Co., Ltd.)，簡稱「新安東京海上產險」(Tokio Marine Nawa)。2022 年為強化資本結構，順利獲得「東京海上集團」及「裕隆集團」兩大股東資金挹注，由「日商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超過 50% 之股權，正式成為「東京海上集團」旗下子公司。

本公司在擁有日本東京海上與裕隆兩大集團支持下，融合兩大股東豐富的保險專業與產業資源，以客戶的需求為導向，多年來不斷推出最優質的專業商品及貼心服務，並懷抱著永續經營的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回饋社會。日後將秉持著永續經營的理念，以期許成為安心信賴的「好公司」為宗旨，繼續在東京海上及裕隆兩大集團的齊心合作之下，提供社會大眾更優質專業的保險服務。

面對未來的各種挑戰，我們除了持續以創新的數位保險技術提供以顧客需求為導向的貼心服務，也不忘記從「心」改變，重「新」出發，實現東京海上集團「To Be a Good Company」的理念，成為使社會大眾安心信賴的好公司，開創永續領先新局面。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七項原則之情形如下：

原則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透過財產保險業務之進行，以保障客戶權益並謀取股東最大利益，此外本公司為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秉持「企業公民」之理念，期盼創造經濟、環境及社會的永續價值，為達成此目標，依循盡職治理原則、善盡盡職治理之責任，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公司治理相關架構、落實內部管理、創造股東利益、強化董事會職能、保障客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維持清償能力、提昇資訊透明度，並隨時觀察、考量外在局勢及環境變革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及時提出因應策略面對挑戰。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符合「公司法」、「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
- 二、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設有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訂定其組織規程。
- 三、本公司為降低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提升投資組合的報酬績效，資產配置及投資決策係依市場環境變化，並參考資產與負債關係、風險承受程度、投資風險與報酬、流動性及清償能力作為擬訂決策之依據，以增進對客戶、股東、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由任何資訊來源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
- 四、為實踐企業永續理念並與國際趨勢同步，2016年起即依循「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之要求，將被投資事業於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簡稱 ESG)，納入投資評估流程；透過檢視被投資公司 ESG 相關資訊，評估被投資企業是否善盡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以及公司治理，期透過資金運用之管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五、本公司 ESG 投資流程涵蓋範圍包含國內外股票及國內外債券投資之評估。投資標的 ESG 檢核資訊，得以集保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 TDCC IR Platform 提供之 ESG 資訊、或擷取 Bloomberg ESG 評分資料庫、或引用其他公正第三方揭露資訊為準，輔以評估標的發布之永續報告書，並依據檢核結果原則設定單一標的投資限額，其目的在於藉由設定投資限額控管 ESG 投資風險，向永續經營的道路邁進。



六、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的情形揭露於企業官網，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原則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基於對客戶之承諾與股東權益為優先，執行相關業務。利益衝突之樣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一、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關於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本公司依照「保險法」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訂定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其他交易處理程序」並公告施行；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進行符合「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相關規定之交易，須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之文書後始得進行交易，以確保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合乎法令規範。

二、提升員工對金融消費者保護的認知，本公司訂立「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並設置「公平待客精進委員會」。

三、對於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規範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二)運用保險業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所屬保險業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三)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 (四)其他影響保險業之權益或經營者。

四、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為督促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善盡忠實誠信原則，避免利益衝突之情形本公司訂有「投資相關人員行為規範」，對於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執行業務主要有以下列監督控管機



制，避免弊端發生：

- (一)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聲明暨同意書。
- (二)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前，須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核准。
- (三)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須定期申報本人與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情形，相關單位亦須就其所申報資料進行查核。

本公司過去一年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顯示本公司為防範利益衝突所採行之管理機制俱有效性。

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具體作法如下：

- 一、廣泛蒐集經濟、投資環境及各產業發展相關資料，以瞭解國內外經濟及產業狀況，並作為擬定未來投資方向之參考。
- 二、參考各專業投資機構之投資評估報告，並勤於參加座談會、研討會、業績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藉以蒐集被投資公司相關訊息。
- 三、本公司參考國內及國際 ESG 調查研究機構資料，將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其中，公司治理是 ESG 的核心，為衡量每間企業 ESG 表現的基礎；環境及社會構面則連結產業核心經營能力，著重在與公司經營相關或與財務連結的重大性議題。

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長期發展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

價值創造議題上取得共識，本公司所採行之方式如下：

- 一、透過電話會議及座談會方式遂行個別溝通，或與其他投資人共同參與溝通。
- 二、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說明會、出席其股東會及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具體表現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關注。
- 三、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及損及本公司客戶與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
- 四、本公司得於必要時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或參與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之永續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原則五：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為保護客戶及股東之權益，依據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投票原則，積極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權，且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出席股東會及投票原則說明如下：

- 一、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並降低時間及空間的限制，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以電子投票方式或視訊出席為主，指派代表人或委託專業人士出席為輔。
- 二、考量對被投資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效益及適行性分析，本公司訂定國內投資表決權行使門檻，針對持股金額累計達 1000 萬元(不含)以上之公司，始進行表決權行使作業，行使表決權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三、本公司行使股東權利時，不得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並不得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



- 四、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於表決權行使前，若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由投資部門依循外部法令規範及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審慎評估後，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應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作成書面紀錄，呈報董事會。
- 五、本公司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持股達到 1000 萬元(不含)以上應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表決權，且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他人擔任委託書徵求人。
- 六、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若涉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不行使表決權或棄權。涉及社會與環境議題(包括環境、社會與氣候風險管理)之議案列為重大議題，應逐案說明原因。
- 七、本公司應妥善記錄及留存履行投票權之相關文件，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投票情形。

原則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

- 一、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二、盡職治理報告
- 三、每年 1~2 次揭露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
- 四、不定期揭露其他有關盡職治理重大事項等相關資訊。

客戶與被投資公司、客戶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溝通或聯繫本公司之管道如下：

- 一、公司官網 <https://www.tmnewa.com.tw/customerservice/contactus>
- 二、客戶可透過客服專線：0800-050-119



- 三、其他機構投資人、媒體或被投資公司亦可透過(02) 8772-7777 分機 2236 聯繫本公司發言人 呂文泉 副總經理
- 四、被投資公司亦可透過(02) 8772-7777 分機 2510 聯繫本公司投資部 齊仁勇 經理，洽詢盡職治理相關事宜

原則七: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為提高盡職治理的效率性，本公司得委託其他服務提供者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活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但不因此而解除本公司對客戶或受益人既有之責任。服務提供者提供之服務應包括：

- 一、說明其採取之行動可提升盡職治理有效性。
- 二、提供適宜投票建議，宜揭露其投票建議作業流程，包含確保資訊透明度之措施。
- 三、宜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考量。

截至 2023 年 9 月，本公司未有委託服務提供者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所有盡職治理行動均由本公司相關部門完成。

簽署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09 月 19 日 簽署

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更新

民國 110 年 09 月 28 日 更新

民國 112 年 09 月 23 日 更新